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包2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）的（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“民康计划”项目物资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坐便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7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3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轮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市瑞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气垫床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新才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衡水征里助残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